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8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周郁玲、黃明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 務 人 鍾興隆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如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因欠缺執行要件而為不合法，且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22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早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1年5月16日即已死亡，此有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債權人對於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
01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鎧瑋